

附表三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經費補助標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標準
1.時程	除特殊情形外，每位個案服務總時數以不超過 23 小時為原則。
2.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	1.個案管理員：每一個案每小時支付服務單價為 700 元整，個案管理部分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。 2.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：每一個案每小時支付服務單價為 1,600 元整。 3.本費用包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管理費及場地管銷費用等。 4.管理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，項目限水費及電費。

備註：一、以上各項費用應分別檢具原始憑證，實報實銷。

二、本表所列如有人事酬勞及場地租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，請於支付時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。

三、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，請勿編列。